

证券论文：关于《证券法》的若干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2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8_AE_BA_E6_c33_42286.htm 《证券法》是1992年由七届全国人大委员长万里同志建议起草的。起草小组由北京大学、全国人大财经委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国证监会的一些专家组成，我任起草小组组长。草案完成后，于1993年8月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对《证券法》草案审议了三次。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审议了两次。《证券法》终于在1998年12月29日通过。在《证券法》草案审议过程中，在一些主要问题上争议较大。现将这些争议介绍如下，并说明它们是怎样协调与解决的？

1. 证券管理是分散管理好还是集中管理好。当时是中央各部门管证券。在讨论《证券法》草案时形成两种意见，一种意见认为应该维持现状，分散管理好；另一种意见认为集中管理好。我们当时提出要集中管理，因为世界各国的证券管理都是集中管理，因此草案中提出成立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。由于种种原因，这个问题当时悬而未决。现在这个问题解决了。这与国务院体制改革有关。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，把中国证监会的职责明确了：由中国证监会统一管理。这样，国务院体制改革方案出台后，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。《证券法》中所提到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就是指中国证监会。它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证证券市场合法运行。
2.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。起草过程中，关于这个问题当时有三种方案，一种意见是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；第二种意见是中央领导为主，地方领导为辅；

第三种意见是中央垂直领导。这个问题当时争论不已，目前已明确，即实行中央垂直领导，既不是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，也不是中央领导为主，地方领导为辅。这个问题也是通过国务院体制改革而解决的。现在《证券法》中规定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，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

3.《证券法》与《公司法》之间的关系问题。《公司法》出台在前，《证券法》出台在后。因此有一种意见是，《公司法》管证券的发行，《证券法》管证券的交易。而我们的意见则是：《证券法》应当既管证券的发行，又管证券的交易。经过长时间的讨论，终于明确了这样一点：《证券法》管理证券的发行与交易。但又出现了一个问题，即《公司法》中有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规定。如何处理？一种意见是：《公司法》有的，服从《公司法》，《公司法》没有的，服从《证券法》。我们认为这种处理是不妥的。《公司法》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，不能替代《证券法》。最终，问题得到了解决。《证券法》明确写道：在中国境内，股票、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，适用《证券法》；《证券法》未规定的，适用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4.上市公司的收购问题。当时的做法是以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为据，收购者在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5%后公告，公告后每增加2%再公告一次，一直到30%发要约。这样收购是很难成功的。这里涉及到指导思想问题，究竟是防止大鱼吃小鱼还是鼓励兼并和资产重组。如果是后者，条件就应放宽一些。现在，关于这个问题，《证券法》是这样规定的：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5%时应公告，以后每

增加股份5%时再公告，即收购5%公告一次，然后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各公告一次，一共公告六次。同由原来规定的公告十多次相比，显然有利于企业收购、兼并。此外，《证券法》把参与收购的主体一律称作“投资者”，不区分法人还是自然人，这也可以促进个人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收购。关于对收购要约进行豁免的问题，也是《证券法》中一个新的规定。这是指：如果一个持股者已经持有一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30%时，要继续进行收购，就应发出收购要约。但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也可以免除发出要约。这一规定给收购行为留有余地，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灵活的选择。

5.证券公司能否从银行取得贷款的问题。讨论中有两种意见，一种意见认为，证券公司一律不许从银行借钱，银行资金不能流入股市。另一种意见认为，按照国际通用原则，证券公司可以从银行借钱。当时意见分歧相当大。关于这个问题，《证券法》是这样规定的：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。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，可以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。这表明，证券公司仍然可以有合法的融资渠道。《证券法》并没有把银行资金进入股市的大门关死。现在社会上流传这样一种说法，说什么《证券法》把证券公司一切融资渠道都堵死了，这是不符合实际的。

6.证券公司能否自营（炒股票）的问题。也有两种意见：一种意见是证券公司只能为客户作代理而不能自己炒股票；另一种意见认为证券公司可以自营，也可以代理。现在，《证券法》规定：证券公司分两类，一类是综合类证券公司，这类公司既可以作证券承销与证券自营，也可以作代理，但资金额要高，注册资本最低额是人民币5亿元。同时，这类公司应有健全

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。另一类资金少的证券公司只能作代理。目前具有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的大约有10多家证券公司，其他的只能作代理，但不排除它们可以增资合并、重组。《证券法》还规定，证券公司必须把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，单位立户管理，严禁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。这对于规范证券市场、保护客户利益、防范金融风险都是至关重要的。由于目前有的证券公司已经挪用客户的钱用于房地产投资了，所以清理是必要的，至于具体的实施步骤，将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

7. 证券交易所采取什么制度。国外证券交易所分两类，一类是公司制，交易所本身就是公司。另一类是非营利性的会员制，证券公司都是会员，由会员组成证券交易所。中国有自己的特殊国情，所以《证券法》规定，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，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，都由国务院决定。证券交易所的总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。为什么要这么规定？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发育阶段，证券市场一定要稳中求进，防止出现大的震荡，这既有利于广大股民，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。总之，中国的证券立法不可能一步到位。阶段性原则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不仅《证券法》中对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规定具有阶段性，而且像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不采取注册制而采取核准制、a股市场不对外开放、证券交易只限于现货交易等，都符合现实状况，也都具有阶段性。可以相信，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日益完善与发展，《证券法》今后也会修改、补充的。形势发展与条件成熟后，连《宪法》都需要修改，何况《证券法》？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